

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08 年 7 月 18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08 年 7 月 30 日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 4 层会议室召开，应出席董事九人，实出席董事九人，董事长杭金亮先生主持了会议，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公司 2008 年半年度报告。此议案九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

二、公司《关于防止资金占用、推进公司专项治理的自查报告》，该报告包括财务总监提交的《关于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问题的报告》。经自查，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、企业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，不存在控股股东通过“期间占用期末返还”、高价向公司出售资产套取资金等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不存在其他类型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。公司内控制度基本健全、有效。此议案九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8 年 7 月 30 日